

急件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国资）发〔2023〕22号

固原市本级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宁财（资）发〔2023〕3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市本级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

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的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二）报送内容。

1. 纸质材料。各单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资产年报（正式文件在资产系统内以 PDF 格式上传）。

2. 电子材料。各单位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

（三）报送方式。资产年报电子材料通过宁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督促下属单位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年终盘点，规范会计记账核算，全面准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PPP 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严格审核，确保质量。各单位要切实对资产年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建立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资产月报、行业统计数据的数据对比，保障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管理职责，参与到市本级资产年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的数据对比与审核工作中，确保同口径数据的正确和一致。

（四）认真总结，撰写报告。各单位要提升数据分析运用能力，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和亮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部门要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推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上进行深入分析，随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送。

（五）严格保密，保证安全。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不可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发送敏感或涉密信息、资料。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做好资料的登记交接。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单位可以从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http://zcql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中下载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

国资国企监管科 0954-2088227

久其公司 0951-5069451

- 附件**
1.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原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